

我國船員僱用 及勞動條件座談會

(船員工時與休假)



DEC.29.2022

中華海員總工會

船員工時與休假

與談人：方福樑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方福樑 仲裁人

現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經歷：

- 1、長榮海運(股)公司輪機長
- 2、裕民航運(股)公司工程物料處副理
- 3、東聯航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 4、中華海員總工會第21、22屆理事長
- 5、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 6、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大綱

1. 船員法適用對象及船員工作
2. MLC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範
3. 本國籍船員工時規定疑義案
4. 立法院98.06011會議公報
5.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

學歷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輪機專修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經歷	輪機員、輪機長海勤資歷16年
	裕民航運(股)公司工物處工程師、襄理、副理
	中華海員總工會第21、22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3、4屆常務理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東聯航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船員工時與休假 大綱

- 1. 船員法適用對象及船員工作
- 2. MLC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範
 - 3. 勞動基準法工時與休假
 - 4. 本國籍船員工時規定疑義案
 - 5. 立法院98.06011會議公報
- 6.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 1 之特殊工作者
 - 7. 勞資協商

1. 船員法適用對象及船員工作

-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5
- 船員：指船長及海員。§2
-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5
- 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2
- 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2
- 甲級船員：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2
- 乙級船員：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2
- 實習生：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2
- 見習生：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2

船員之報酬

- 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2
- 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2
-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2
- 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2
- 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2
- 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2

僱傭契約

-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12
-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13
-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17
- 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20
- 不定期僱傭契約§22
- 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24

勞動條件與福利

- 船員之報酬
-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27
-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
夜間安全防護措施。§28
- 未滿十八歲之船員§28,31
- 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29

船員工作時間

-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 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32
- 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雇用人應另行安排輪休。 §33

船員工作時間

-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
§34
- 基於航行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船員應於加班前先填寫加班申請單，經船長或部門主管簽認後施行。§35
- 僱傭契約得約定船員之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船員。但計算時數，每月至少應等於八十五工作小時。§36
- 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37

撫卹

-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45
-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46

退休

-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
-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51
-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 §53,54

2. MLC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範

- 在MLC《海事勞工公約》章節，明確規範船員的工作時間
- 規則2.3 – 工作或休息時間
 - 目的：確保海員享有規範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
 - 1. 各成員國應確保對海員的工作時間或休息時間加以規範。
 - 2. 各成員國應確立符合守則規定的特定時間內的最長工作時間或最短休息時間。
- 標準A2.3 –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 1. 就本標準而言：
 - (a) “工作時間”一詞係指要求海員為船舶工作的時間
 - (b) “休息時間”一詞係指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這一詞不包括暫短的休息；

2. MLC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範

- 5. 工作或休息時間應作如下限制：
 - (a) 最長工作時間：
 - (i)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超過14小時；且
 - (ii)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超過72小時；或
 - (b) 最短休息時間：
 - (i)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且
 - (ii)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
- 6. 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相連的兩段休息時間的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2. MLC 國際海事勞工公約規範

- 簡單來說，最多工作時數每週不超過72小時，一定要給休息時間，每天不得少於10小時，休息時間最多分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連續6小時。

3. 勞動基準法工時與休假

-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3
-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4

勞動契約

-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9
-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10

勞工工作

•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24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30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30-1

退休

-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53
-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54

勞工退休金

-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55

4. 本國籍船員工時規定疑義案

(勞動部 104.01.09 勞動條3字第1030034867號書函)

- 一、復貴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3.12.29臺港勤企工字第1030011號函。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略以，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復依交通部航港局103.9.23航員字第1030059571號函略以，「...查船員法於97.3送立法院審查時，已明示船員法應為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法。...三、依據船員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7款規定，船員指船長及海員、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由主管船舶一切事物之人員、海員指服務於航行船舶之人員，爰此，服務於商船與港勤工作船上之人員皆屬前揭船員範疇。基於海上與陸地工作環境與條件迥異，相關勞動條件與福利，船員法第26條至第57條已有明定，且旨揭船員之工作時間，係經勞資雙方協商而簽定僱傭契約，爰本案建請依船員法及僱傭契約內容辦理。」
- 三、綜上，**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有關船員之工作時間，因船員法已有規定，爰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

5. 立法院98.06.01會議公報

- 立法院於民國98年6月1日會議暨立法院會議公報第98卷第40期委員會記錄第330頁說明：
一般商船的船員適用船員法，**船員法可以說是勞動基準法的特別法**，可是在船員的勞動、福祉方面，假如勞動基準法的條件優於船員法，可以選擇適用勞基法。
註：立法院公報的內容非法律，計對船員法的勞動條件爭議，透過立法院公報擴大解釋，取得更有影響力且強而有力的說法，並無強制性。

6.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 1 之特殊工作者

-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

-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意旨在於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
- 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25,250元(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上開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40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前開法定正常工時，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雇主如使勞工於約定之正常工時外延時工作(加班)，即應依該法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84-1工作者

- 勞動部自86.7.11至111.3.25已核定「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等工作者共48類業別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1。其中包括：
- 漁船船員(108.5.23)
-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108.8.27)
- 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 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109.9.10)
-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110.1.14)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111.3.2)

7. 勞資協商的項目

- 基於勞資雙方合意下，在完整配套的措施條件下，可自由選擇定期或不定期船員僱傭契約的彈性，避免勞資糾紛。
- 如何使船員法第24條規定符合船員上船工作及在岸休假期間的合理性，並解決船員年資中斷、退休資歷無法累計的問題。
- 實習生、見習生之身分簽定其定期僱傭契約範本內容上船，若因發生事故，其理賠之基準仍以該契約之薪資或薪津(可能低於現行基本工資或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薪資21,009元)金額賠償。

勞資爭議處理法

- 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5
-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一、提起**訴訟**。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6

調解、仲裁、裁決

簡報結束

歡迎批評指教

flfang3655@gmail.com